

切勿滥用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虚报资料 可被重罚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成立的目的

当雇主无力偿还债务而遭清盘或破产时，雇员可就被拖欠的工资、代通知金、遣散费、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向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下称破欠基金）申请特惠款项。破欠基金成立的目的，是为这些雇员提供及时的经济援助，以纾缓他们的财政困难。

破欠基金的收入来源主要是来自按每张商业登记证收取的征费，为了善用破欠基金的资源，劳工处已制定了严格的审查机制，审核所有破欠基金申请，并且会检控虚报数据的人士，以防止基金被滥用。

有关破欠基金申请的资格、时限及程序等，可参阅劳工处印制的小册子「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简介及申请破产欠薪保障基金须知」。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的规定及有关法例的罚则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下称《破欠条例》）第19条，劳工处人员为了核实向破欠基金提出的特惠款项申请，可进行查讯，包括：

- (a) 要求会见申请人、雇主、雇主代表或其它雇员；以及
- (b) 要求申请人、雇主或其它持有有关工资或雇佣纪录的人士呈交数据以供查阅。

任何人士如无合理解释而不遵从劳工处人员所提出的上述要求，可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5,000元及监禁1个月**。

根据《破欠条例》第 25 及 26 条，如任何人士就破欠基金申请提供数据时，作出了明知是虚假的陈述，或罔顾真伪地作出虚假的陈述，或为了意图欺骗而呈交虚假的文件或纪录，可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50,000元及监禁3个月**。同时，破欠基金委员会会就虚报资料的申请，向有关雇员讨回已支付的特惠款项。

此外，如该等人士触犯更严重的刑事罪行，例如诈骗，则最高刑罚为入狱十四年。

数据提供须确保属实

雇员应紧记

雇员在填报破欠基金申请表时，必须根据《宣誓及声明条例》在劳工处的监誓员面前，声明所申报的资料全部属实。在呈交申请之后，雇员有责任应劳工处人员的要求，提供核实申请所需的文件或纪录、或作出书面的补充声明、或会见劳工处人员。雇员必须确保所提供的数据是真实无讹。

雇主及其代表应紧记

无力偿债的雇主、或其公司董事、或获雇主授权的人士，在应劳工处人员的要求，就破欠基金申请提供口头或书面数据、或呈交有关纪录（例如：无力付款声明书、拖欠雇员应得的工资、代通知金、遣散费、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数额的结算表）时，必须确保所提供的数据是真实无讹。

虚报资料 可被重罚

如劳工处人员发现有雇员、雇主或任何人士，就破欠基金申请违例虚报数据，定会采取检控行动，所以请紧记不要以身试法。破欠基金委员会亦会向有关雇员讨回已支付的特惠款项或不给予特惠款项。如个案涉及欺诈、或串谋行骗，劳工处亦会将个案转交警务处或有关的政府部门作出跟进。

任何人士如欲举报滥用破欠基金事件，请联络劳工处薪酬保障科（电话：2923 5299），告知事件的详情及举报者的姓名、联络方法，以便该科跟进。如就本小册子的内容有任何疑问，亦可致电该科查询。